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u>(訴訟救助墊付費用之徵收及減免)</u> 應由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墊付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u>法院為前項裁定時，宜併曉示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因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於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聲請減輕或免除之。(民事訴訟法一一四、一一四之二)</u>	十、(墊付費用之徵收) 應由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墊付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一一四)	一、現行規定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設有受救助之兒童或少年得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特別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二項。
十之一、(審判權爭議) 法院受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已繫屬，若認無審判權者，不得移回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或當事人合意願受裁判者，不在此限。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三至第七條之七規定，爰設本點。又本點第三項所稱「除別有規定外」，例如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八第一項，附此敘明。

法院撤銷前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時，應速通知最高法院；該撤銷裁定確定時，亦同。 法院受最高行政法院指定或移送裁判確定，僅受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其他依該訴訟事件應適用之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事項，除別有規定外，仍得自行認定。(民事訴訟法一八二之一、法院組織法七之三、七之四、七之五、七之六、七之七)		
十之二、(移送訴訟之訴訟費用) 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訴訟費用視為本訴訟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應徵收而未足額徵收者，應補行徵收；已溢收者，應通知行政法院退還。(法院組織法七之八)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八規定，爰設本點。
一三六之一、(不變期間之告知) 訴訟不經裁判終結者，法院宜告知當事人有關聲請訴訟費用裁判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規定。(民事訴訟法九十)		一、<u>本點新增</u>。 二、訴訟不經裁判終結者，當事人未必立即知悉，允宜促請當事人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第二項關於聲請訴訟費用裁判之不變期間規定，以保障其權益，爰設本點。

